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流动机械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4708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共行驶执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或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